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柳科协字〔2019〕61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协科普惠农项目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柳州市科协科普惠农项目评审活动和经费使用的管理，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管理办法，现将《柳州市科协科普惠农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6月5日



柳州市科协科普惠农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対市级科普惠农项目评审活动和经费使用的管理，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2019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及“广西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实施方案》、《广西科普惠农兴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规定，就我市科普惠农项目实施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柳州市科协组织实施的“科普惠农项目”。

第三条 科普惠农项目实施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立足科普、注重公益。项目主要是为植根于基层的农村科普组织和农村科普带头人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创造条件，申报对象要立足于农村科普工作，注重社会公益，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公开申报、择优支持。实行公开申报制，申报项目由县区科协进行初评，市科协综合年度科普经费资金预算、科普事业发展需要和项目申报和评审情况等因素，在申报项目中择优支持。

（三）专款专用、追踪问效。项目资金属于以奖代补的性质，用于补助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基层科普单位开展基层科普相关工作所需经费。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市科协对资金的使用及成效实行监督考核和追踪问效。

第二章 评审申报和评审

第四条 项目申报和评审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可行性评判，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市科协年初在市科协网站上发布当年度科普惠农项目申报通知；

(二) 县区科协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推荐优秀项目进行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科普惠农项目申报书；

(三) 科普部收集并整理申报材料；

(四) 市科协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根据分数高低评出入围项目；

(五) 由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入围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实行打分制，按分数高低评出重点项目及普通项目，并向市科协反馈综合评价报告；

(六) 市科协下发年度科普惠农项目通知并与县区科协签订项目合同；

(七) 市科协按财政程序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到县区科协。

第六条 项目评审包括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种形式。

(一) 整个评审工作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评审专家由第三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实行独立评审。

(二) 资料评审为初审，评出入围项目后，再由评审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现场评审，最终评出重点项目及普通项目。

第七条 充分发挥科普惠农项目在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同等条件下对我市深度贫困地区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加大科技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支持力度。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验收

第八条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至两年。

第九条 项目批复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资金用途。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市科协提出调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要求，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照片、记录等。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科普资料和设备费。包括图书资料费、专用设备费和展品展具费。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农村科普活动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专用设备费是指为开展农村科普活动所需购买影像制作器材、演示播放器材及其相关的多媒体计算机等科普专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传品、宣传栏等科普展品、展具所发生的费用。

（二）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等。其中，培训讲座费是指为开展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的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聘请师资、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是指在开展面向农民的科普示范活动中发生的购买新品种新技术及配套材料、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租赁示范场地和设备等费用。

（三）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开展农村科普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 日常办公、业务招待支出。
- (三) 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 (四) 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 与基层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一) 通知被验收单位。由第三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并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验收准备。

(二) 项目承担单位准备资料。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有关要求认真总结工作，准备验收报告、财务报告和项目实施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总结报告及照片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 现场验收。第三方按照要求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结题验收报告，报送市科协。

第四章 项目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者在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评审工作，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项目申请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弄虚作假，故意在项目评审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二)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项目的评审信息；

(三) 不得向项目评审的相关人员馈赠或者许诺馈赠钱物或给予其他好处，不得进行其他妨碍项目评审活动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做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现与项目或项目申请者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项目评审组织者申明并回避；

（二）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三）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每位专家应对评估的项目独立进行判断，自主决定评判等级、分数和意见；

（四）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五）不得单独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组织者，即柳州市科协及其相关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组织项目评审验收活动的第三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立项、评审、检查和验收中的各项规则、程序和办法，正确履行对项目评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

项目评审组织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审活动，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不得在评审期间发表具有引导性和倾向性意见的言论，不得伪造或涂改评审结论或报告；

（二）不得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承担项目评审活动；

(三) 不得聘请按规定应当回避或者在以往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审专家;

(四) 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好处;

(五) 不得隐瞒、歪曲或者不如实反映评估机构或者评审专家提出的明确意见;

(六) 在检查、审核项目材料时,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串通编造虚假报告,或者对重大问题隐匿不报;

(七)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处理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

第十七条 市科协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和使用成效进行跟踪问效。县区科协要按照市科协的要求,加强对科普惠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协将追回其相应专项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 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内容实施项目。

(四) 因失职导致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 其他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